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退休  
委任董事會主席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會變更由2024年9月1日起生效：

- (1) 許榮茂先生將退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
- (2) 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總裁許世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

**(1)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退休**

許榮茂先生（「許先生」）因應退休安排，將退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由2024年9月1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對許先生由創立本集團至今多年來的領導及寶貴貢獻，致以由衷感謝和最深切的敬意。

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沒有就彼退任而須提呈予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任何事項。

## (2) 委任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總裁許世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由2024年9月1日起生效。

許世壇先生，47歲，於2000年3月加盟本集團，分別自2004年11月17日、2008年4月21日及2019年1月30日起出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總裁。許世壇先生於2001年取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的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在澳洲南澳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物業發展和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許世壇先生為上海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香港新家園協會會長。許世壇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一間於2024年6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之公司）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世茂服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和執行董事。許世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許先生的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外，許世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許世壇先生持有本公司的3,562,705股股份之權益及持有本公司的119,493股（為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被視為擁有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97%。此外，許世壇先生擁有世茂服務的57,129股股份之權益，佔世茂服務已發行股份約0.002%。

本公司與許世壇先生訂立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可按照該合約條款終止合約。本公司將每年支付許世壇先生的酬金約為人民幣400萬元。該等酬金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權責、當時的市場價格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表現與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許世壇先生之新職務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3)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許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書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林綺薇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上變更由2024年9月1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總裁  
許世壇

香港，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許榮茂先生（主席）、許世壇先生（副主席兼總裁）、湯沸女士及謝琨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邵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紅兵先生、林清錦先生及馮子華先生。